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

## 未成年人开车出事故 责任如何划分？



AI制图

### 案例 01

2025年11月某日凌晨，14岁的郑某驾驶同学张某母亲马某所有的小轿车，搭载张某及同学宁某在道路上行驶时，撞上路边路灯杆，造成乘车人宁某受伤。事后，宁某就医共花费医疗费用38000余元，宁某的监护人就赔偿事宜与郑某、郑某的监护人及张某、马某协商未果，遂将郑某、郑某的监护人、马某诉至法院，要求各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各方责任应当如何划分？

### 以案说法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本案中，郑某未满18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驾驶机动车造成宁某受伤，应先从其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其监护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马某作为涉案车辆的所有人，同时系张某的监护人，未能妥善尽到车辆管理义务，允许未成年人郑某驾驶其车辆，存在明显过错，应当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张某对事故的发生无明显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 案例 02 参加户外攀岩摔伤 责任应由谁承担？

2025年，周某在攀岩群组组织户外攀岩速降活动，每人收费100元，用于购买保险、支付交通费用等。方某多次参加类似户外攀岩速降活动，本次报名后未缴纳费用、未购买相关保险，仍被周某允许参与活动。活动过程中，方某在速降时不慎摔伤，遂诉至法院，要求相关主体承担赔偿责任。方某的行为属于自甘风险吗？各方责任应如何认定？

### 以案说法

方某不能简单认定为自甘风险。自甘风险原则通常适用于无组织者、无管理者的正常文体活动，而本案中周某系该户外攀岩速降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周某作为活动组织者，负责活动招募、费用收取、保险购买、场地选择、装备提供及现场管理等事宜，却在明知方某未缴费、未购买保险的情况下，仍允许其参与攀岩速降这一高风险活动，且未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但其安全保障义务标准低于商业经营主体。方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多次参加同类高风险活动，明知攀岩速降具有高度危险性仍自愿参与，自身亦未充分尽到安全谨慎注意义务，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最终，法院依法判定由组织者周某与伤者方某根据各自过错程度分担相应责任。

### 案例 03 抢注他人标识并仿冒，构成不正当竞争吗？

某科技公司自2015年起，经外国MG公司合法授权，作为其中国境内独家销售商，销售MG公司生产的涉案钢化玻璃应力测量仪，并依法使用当时未在我国注册的“MG”商标。精工设备公司曾向该科技公司购买过该仪器，后于2022年将“MG”

### 以案说法

本案核心是注册商标专用权与他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标识权益的冲突，裁判以诚实信用原则，从三方面综合认定：第一，科技公司享有合法在先权益，其在精工设备公司注册前，已长期稳定使用“MG”标识，在相关市场形成稳定影响力，应受法律保护。第二，精工设备公司的行为易造成市场混淆，双方标识、商品完全同类，其宣传行为易使消费者误认产品来源相

同或存在关联，违背公平竞争规则。第三，精工设备公司主观恶意明显，其明知科技公司在先使用“MG”并具影响力，仍恶意抢注并攀附使用，借他人商誉获取不正当交易机会，违反诚实信用与公平竞争规定。综上，精工设备公司借注册商标之名，实施攀附商誉、造成市场混淆的行为，侵害科技公司在先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 案例 04 卖苹果冒用阿克苏标识，构成侵权吗？

杨某在某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苹果时，在商品宣传页面使用“阿克苏冰糖心苹果”字样，且配图配文称其销售的是“真正的阿克苏苹果”。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是“阿克苏苹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已依法制定该商标的使用管理

### 以案说法

杨某是否侵权，核心在于其销售的苹果是否真实产自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苹果”作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核心作用是证明苹果原产地为新疆阿克苏地区且具备当地特有品质，仅符合使用规则、经注册人许可的经营者可使用该商标。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依法享有该商标专用权，负责规范管理商标使用。若杨某无法证明苹果产自阿克苏地区，却擅自使用“阿克苏苹

规则，对商标使用条件、申请程序、使用管理及保护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2025年10月10日，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杨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杨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果”“阿克苏冰糖心苹果”等字样，易使消费者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需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若苹果确系阿克苏产地，且杨某已向协会申请使用该商标、协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其如标注和使用相关字样则属合法，不构成侵权。综上，经营者无法证明所售苹果产自阿克苏地区，却擅自使用“阿克苏苹果”相关字样宣传的，构成商标侵权。